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0万元。在不超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和2025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获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和2025年9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国城锂业与重庆乾韵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韵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东矿提供的担保发生前,东矿实际使用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为9,5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25,500万元,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内蒙古国城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00万元调剂至东矿。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为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为东矿提供担保系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为国城锂业提供担保系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3. 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 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气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1,257.41 | 186,181.35 |
| 负债总额 | 104,115.91 | 79,144.39 |
| 净资产 | 97,141.50 | 107,036.96 |
| 项目 |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0,232.36 | 99,483.10 |
| 利润总额 | 10,641.35 | 27,256.91 |
| 净利润 | 8,876.13 | 23,011.70 |

10. 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郑平亚

5.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 统一信用代码:91510683MAC86XFQ00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75%,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9,286.53 | 14,815.04 |
| 负债总额 | 26,932.95 | 8,451.19 |
| 净资产 | 42,353.58 | 6,363.85 |
| 项目 |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45 | 7.34 |
| 利润总额 | -587.41 | -1,353.53 |
| 净利润 | -587.41 | -1,353.53 |

10. 国城锂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本金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 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另行约定的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主债务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另行约定的垫款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该笔债务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 与渝润租赁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租赁风险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取回租赁物的运输费、送达费、其他租赁物处置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3. 担保期间:为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使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的情形,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有助于东矿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东矿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为国城锂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锂业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资金需求。国城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国城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94,94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19%。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35,941.2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90%。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5-05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或“标的公司”)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芳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份，股价协商将以经评估师从事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等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的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由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8月10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已由标的公司向国家国防科工相关部门提交审查申请，已收到审查批复，原则上同意本次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的进程尚需进一步交流和沟通协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的进程尚需进一步交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项可能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 公告编号:2025-103 | | |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000MA1MJMW6K □不适用 | | | | | |
| 注:云杉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二、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云杉资本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票 25,378,000 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12.00% 上升至 13.00%。云杉资本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需要公告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详细情况如下: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股数变动前比(%) | 要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股数变动后比(%)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0,454.4461 | 12.00% | 32,992.2461 | 13.00%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 2025/9/22- 2025/12/10 |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 | | | | | | |
|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 | | | | | |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
|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及资料),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云杉资本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票,具体实施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 特此公告。 | | | | | | |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714 |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 公告编号:2025-118 |
| 债券代码:127045 |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实业”的通知,获悉牧原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 |
|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 秦英林 | 2,086,287,906 | 38.19% | 0 | 0 | - | - | 0 | - | 0 | - |
| 牧原实业 | 848,762,153 | 15.54% | 90,018,000 | 47,500,000 | 5.60% | 0.87% | 0 | - | 0 | - |
| 钱瑛 | 64,445,240 | 1.18% | 0 | 0 | - | - | 0 | - | 0 | - |
| 秦牧原 | 11,098,931 | 0.20% | 0 | 0 | - | - | 0 | - | 0 | - |
| 合计 | 3,010,594,230 | 55.11% | 90,018,000 | 47,500,000 | 1.58% | 0.87% | 0 | - | 0 | - |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5-04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3日及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68983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路
注册资本:贰亿零捌拾陆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阳心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波心悦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9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公司股东平阳鸿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波鸿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公司股东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波诚悦创智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23年1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因自身资金需要，心悦投资、鸿牛投资和诚悦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心悦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减持竞价减持不超过1,638,046股，合计将不超过9,658,0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1%，其减持股份为心悦投资有限合伙人李美香女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的份额；鸿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65,9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其减持股份为鸿牛投资有限合伙人朱明春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的份额；诚悦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6,0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其减持股份为诚悦投资有限合伙人李红艳女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的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心悦投资卖出数量为79,900股，卖出价格区间22.80-23.00元/股，卖出均价22.868元/股，卖出金额1,827,121.00元；诚悦投资卖出数量12,200股，卖出价格区间22.81-22.84元/股，卖出均价22.825元/股，卖出金额278,461.00元；鸿牛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平阳心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14,938,800股 |
| 持股比例 | 3.7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4,938,800股 |
| 股东名称 | 平阳鸿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944,000股 |
| 持股比例 | 0.7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944,000股 |
| 股东名称 |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1,384,200股 |
| 持股比例 | 0.3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384,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平阳心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8月21日 |
| 减持数量 | 79,9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11日 ~ 2025年12月1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 79,9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2.80 ~ 23.00元/股 |
| 减持金额 | 1,827,121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 9,578,146股 |
| 减持比例 | 0.02%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 2.41% |
| 当前持股数量 | 14,858,9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71% |
| 股东名称 | 平阳鸿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8月21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11日 ~ 2025年12月1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 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 ~ 0元/股 |
| 减持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 1,765,929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 0.44% |
| 当前持股数量 | 2,944,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73% |
| 股东名称 |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8月21日 |
| 减持数量 | 12,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11日 ~ 2025年12月1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 12,2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2.81 ~ 22.84元/股 |
| 减持金额 | 278,461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 593,826股 |
| 减持比例 | 0.00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 0.15% |
| 当前持股数量 | 1,372,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34%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5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 事项暨以物抵债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上市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及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就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款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号),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943.36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32,114,493.36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50,000,000-(82,114,943.36)=132,114,493.36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3)鲁0713执1785号案件]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6,182,568.8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转来刘潭爱先生202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5-08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玛帕西沙韦胶囊
英文名称：Pixava Marboxil Capsules
剂型：胶囊剂
规格：2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I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500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公司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以下简称“本品”）为公司创新抗流感 I 类新药，适用于既往健康的 12 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的治疗，不包括存在流感相关并发症高风险的患者。该适应症获批是基于一项 III 期、多中心、随机、双盲研究，旨在评价单次口服本品对比安慰剂在既往健康的单纯性流感成人和青少年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达到了主要终点及次要终点，临床获益明确。

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本品全病程仅需服用一次，临床依从性显著提升；

本品对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感染患者均展现良好的疗效，对乙型流感的疗效优于同类药物；III 期临床研究中，本品治疗组所有流感症状缓解中位时间较安慰剂组缩短 27 小时，两组差异具有显著的统计学意义 ($P < 0.0001$)。针对乙型流感患者，本品治疗组所有流感症状缓解中位时间较安慰剂组缩短 31 小时 ($P < 0.05$)；

本品对青少年流感患者疗效突出；III 期临床研究中，针对青少年流感患者，本品较安慰剂组的所有流感症状缓解中位时间的缩短 61.0 小时 ($P < 0.05$)；

本品耐药性风险更低，根据 II 期和 III 期临床研究的汇总数据，甲型/H1N1, 甲型/H3N2 和乙型流感病毒感染中，与玛帕西沙韦敏感性下降相关的给药后氨基酸置换的总发生率分别为 0% (0/2), 1.2% (5/42) 和 0% (0/64)，且青少年患者中未发现与玛帕西沙韦敏感性下降相关的给药后氨基酸置换；

本品安全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III 期临床研究中，本品不良反应发生率低，且试验组与安慰剂组相比，总体不良反应及按系统器官分类的各类不良反应发生率均相当或更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20,303.61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流感作为全球性公共卫生问题，每年季节性流行造成广泛的健康影响。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监测数据，抗流感药物 2024 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47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1.30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2/17 | — | 2025/12/18 | 2025/12/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3,971,1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9,162,557.4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2/17 | — | 2025/12/18 | 2025/12/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 自行发行对象

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30 元(含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的投资者不包含 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值人民币 1.3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4001600132
邮箱：CBCBSMI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 | | |
|---|-----------|---------------|
| 证券代码:002891 |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 公告编号:2025-073 |
| 债券代码:127076 | 债券简称:中宠转2 | |
| <h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h1> <h2>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h2>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p>2、名称: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5、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贰亿玖仟肆佰壹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p> | | |